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1〕56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海沧区 2021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厦府〔2021〕13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海沧区境内农用地3.134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国有园地2.797公顷、其他农用地0.3375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3.1345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区人民政府，存档。

2021年 8 月 5 日印发
